深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检查流程图

复查

进入行政处罚程序

责令整改

发现存在涉嫌环境违法行为

未发现违法行为

制作现场检查笔录，并将记录归档

属于其他行政机关负责的，移交其他行政机关处理

两名以上现场检查人员随身佩带有效行政执法证件，并在检查时主动出示、说明。（同时携带《现场询问笔录》及其他文书表格、照相机、摄影机等取证设备。）

任务来源：日常检查、专项检查、媒体报道、上级转办、信访投诉

进行现场检查：环评审批和验收、排污许可等手续是否齐全、有效；生产地址、规模及所属行业类别是否与环评审批文件内容一致；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；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；环境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情况；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等。